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3-448324-2024

燃气燃烧器具用零部件产品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components and parts
for gas burning appliances

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

2024 年 5 月 6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正文与附件应结合使用。正文规定“在附件中规定”的章节，在附件中直接规定；附件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正文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附件；附件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附件的条文为准；附件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正文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附件所增加的条文；附件中写明“修改”的部分，表示对正文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25 年 7 月 23 日	(1) 规则名称修改为“燃气燃烧器具用零部件安全和性能认证规则”。 (2) 认证范围增加的产品、本文件代替的认证规则和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代替的认证规则/增加的产品</th><th>修改内容</th></tr></thead><tbody><tr><td>CQC13-448324-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安全和性能认证规则》</td><td>1) 修改单元划分原则，删除“控制功能”、“控制功能安全性”。 2) 修改检测项目，删除“电磁兼容安全性（EMC）为可选项目”。 3) 修改认证模式中的“产品检测”为“型式试验”。</td></tr><tr><td>CQC16-448214-2019《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认证规则》</td><td rowspan="10">/</td></tr><tr><td>CQC16-448213-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认证规则》</td></tr><tr><td>CQC16-448216-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认证规则》</td></tr><tr><td>CQC16-448215-2019《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认证规则》</td></tr><tr><td>CQC16-448217-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认证规则》</td></tr><tr><td>CQC16-448218-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点火装置认证规则》</td></tr><tr><td>CQC16-448232-2019《燃烧器具用排气管认证规则》</td></tr><tr><td>CQC16-448231-2019《燃烧器具用给排气管认证规则》</td></tr><tr><td>CQC16-448233-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认证规则》</td></tr><tr><td>CQC13-448325-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安全和性能认证规则》</td><td>1) 修改检测项目，删除“电磁兼容安全性（EMC）为可选项目”。 2) 修改认证模式中的“产品检测”为“型式试验”。</td></tr></tbody></table>	代替的认证规则/增加的产品	修改内容	CQC13-448324-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安全和性能认证规则》	1) 修改单元划分原则，删除“控制功能”、“控制功能安全性”。 2) 修改检测项目，删除“电磁兼容安全性（EMC）为可选项目”。 3) 修改认证模式中的“产品检测”为“型式试验”。	CQC16-448214-2019《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认证规则》	/	CQC16-448213-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认证规则》	CQC16-448216-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认证规则》	CQC16-448215-2019《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认证规则》	CQC16-448217-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认证规则》	CQC16-448218-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点火装置认证规则》	CQC16-448232-2019《燃烧器具用排气管认证规则》	CQC16-448231-2019《燃烧器具用给排气管认证规则》	CQC16-448233-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认证规则》	CQC13-448325-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安全和性能认证规则》	1) 修改检测项目，删除“电磁兼容安全性（EMC）为可选项目”。 2) 修改认证模式中的“产品检测”为“型式试验”。
		代替的认证规则/增加的产品	修改内容															
		CQC13-448324-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安全和性能认证规则》	1) 修改单元划分原则，删除“控制功能”、“控制功能安全性”。 2) 修改检测项目，删除“电磁兼容安全性（EMC）为可选项目”。 3) 修改认证模式中的“产品检测”为“型式试验”。															
		CQC16-448214-2019《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认证规则》	/															
		CQC16-448213-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认证规则》																
		CQC16-448216-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认证规则》																
		CQC16-448215-2019《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认证规则》																
		CQC16-448217-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认证规则》																
		CQC16-448218-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点火装置认证规则》																
		CQC16-448232-2019《燃烧器具用排气管认证规则》																
		CQC16-448231-2019《燃烧器具用给排气管认证规则》																
		CQC16-448233-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认证规则》																
CQC13-448325-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安全和性能认证规则》	1) 修改检测项目，删除“电磁兼容安全性（EMC）为可选项目”。 2) 修改认证模式中的“产品检测”为“型式试验”。																	

		CQC13-448326-2024《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安全和性能认证规则》	/
		CQC13-448329-2024《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安全和性能认证规则》	1) 修改 9.2 复审产品检测要求, 复审产品不需要重新检测。
		燃气器具及配件用弹性体密封圈	首次制订
1.2	2025年9月13日	(1) 规则名称修改为“燃气燃烧器具用零部件产品认证规则”。 (2) 增加“2. 认证依据标准”。 (3) 修改认证模式, 保留“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修改监督抽样要求, 明确需要进行抽样检测的情况。 (5) 增加“9.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1
5. 产品检测.....	2
6. 初始工厂检查.....	3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8. 获证后的监督.....	4
9. 认证证书.....	5
10. 复审.....	6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2 收费.....	7
13. 认证责任.....	7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7
附件 1 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认证要求.....	8
附件 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燃具熄火保护装置 特殊要求产品认证要求.....	10
附件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 特殊要求产品认证要求.....	12
附件 4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 特殊要求产品认证要求.....	14
附件 5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 特殊要求产品认证要求.....	16
附件 6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点火装置 特殊要求产品认证要求.....	18
附件 7 燃气器具用排气管 特殊要求产品认证要求.....	20
附件 8 燃气器具用给排气管 特殊要求产品认证要求.....	22
附件 9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产品认证要求.....	24
附件 10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产品认证要求.....	26
附件 11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产品认证要求.....	28
附件 1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产品认证要求.....	30
附件 13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产品认证要求.....	32
附件 14 燃气器具及配件用弹性体密封圈产品认证要求.....	34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燃气燃烧器具用零部件产品认证，具体产品类别见表1。

表1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类别号
1.	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CJ/T 393-2012《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002033
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燃气熄火保护装置	GB/T 38693-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002034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	GB/T 37499-2019《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自动和半自动阀》	002035
4.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	CJ/T 132-2014《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	002036
5.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	GB/T 39485-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手动燃气阀》	002037
6.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点火装置	GB/T 38756-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点火装置》	002038
7.	燃气器具用排气管	CJ/T 198-2004《燃烧器具用不锈钢排气管》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002039
8.	燃气器具用给排气管	CJ/T 199-2018《燃烧器具用给排气管》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002040
9.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	GB/T 39488-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电子式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或CJ/T 450-2014《燃气燃烧器具气动式燃气与空气比例调节装置》	002041
10.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	GB/T 38603-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电子控制器》	002046
11.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	GB/T 39493-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压力调节装置》	002047
1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	GB/T 38595-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	002048
13.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GB 44023-2024《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002053
14.	燃气器具及配件用弹性体密封圈	GB/T 23658-2009《弹性体密封圈 输送气体燃料和烃类液体的管道和配件用密封圈的材料要求》	002055

具体认证范围在对应附件中规定。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明示标准的要求

2. 认证依据标准

具体认证依据标准见表1。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与产品型号间差异相关的单元划分原则在附件中规定。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型号命名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企业、型号命名改变），均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4.2.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证明资料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首次申请时）
- 2)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等）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符合性。受理结果（包括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资料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开展认证活动；并将包括申请结果、测试要求、评价环节、收费标准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委托人确认。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委托人负责按如下原则选送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选择结构最复杂、功能最齐全（性能状态最不利）的型号。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送样数量

送样数量在附件中规定。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及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指标要求在附件中规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检测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如有特殊要求，在附件中规定。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主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送样检测确认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在附件中规定。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信有效的工厂检查结果（12 个月内）而免于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在附件中规定）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不同的认证类别。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外部实验室检验；其中，“材料”项目可通过检查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确认检验项目频次在附件中规定。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不同认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的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的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每种认证类别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1	3/2

不同认证类别，每个可增加 1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6 人日；相同认证类别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工厂检查无不符合项，结论为通过；存在不符合项，但按期完成整改，结论为书面整改通过或现场验证通过。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活动过程（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复核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进行监督检查。每次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技术规范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每种认证类别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不同认证类别，每个可增加 1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6 人日；相同认证类别不同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2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1.0 人日。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不同的认证类别。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按 6.1.1 核查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无不符合项，结论为通过；存在不符合项，但按期完成整改，结论为书面整改通过或现场验证通过。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 1)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中，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
- 2)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5.2.3 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抽样数量为每个生产企业（场地）抽取 1 个获证单元的 1 台（套）样品进行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同 5.2。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 5.1。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在同认证类别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台（套）按上述办法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认证类别所有证书。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对于不符合本规则的认证要求的，CQC 将按照《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对证书进行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已经暂停的证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恢复。

证书持有者可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为消除暂停原因按第 5 条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安排工厂检查，待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进行证书恢复处理。否则 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证书。

10. 复审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产品免于产品检测。

复审的工厂检查需要按 6 的要求执行。可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等）。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缴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附件 1 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标明最大工作压力在 10kPa 以下，公称连接尺寸不大于 DN25，使用符合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器具上的旋塞阀总成（以下简称“阀总成”）。

2. 认证依据标准

CJ/T 393-2012《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阀杆与热电式电磁阀轴线的角度（0度、非0度）、是否带有附加装置（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压电点火装置等）、阀体材料（铝、铜等）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描述（PSF448324.101）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型号：9 个旋塞阀总成+3 套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密封油脂。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CJ/T 393-2012 标准中，除第9章外的全部适用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1-1。

表 1-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2	润滑脂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3	微动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操作力、行程范围
4	熄火保护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开闭阀电流
5	压电点火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
6	机械恒温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温度控制范围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1-2。

表 1-2 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	CJ/T 393-2012	气密性 5.6.2	√	一次/年
		扭转和弯曲 5.6.3	/	
		额定流量 5.6.4		
		密封材料耐燃气性 5.6.5.1		
		操作特性 5.6.6		
		压电点火装置的性能 5.6.7.1		
		旋塞阀的动态耐久性 5.6.7.2		
标识 8.1	√			



附件 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燃具熄火保护装置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的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适用的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为最大进口压力不大于 500 kPa，公称尺寸不大于 DN50 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8693-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产品结构（例如：线圈数量、是否带反偶丝等）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燃具熄火保护装置产品描述 (PSF448324.102)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型号：9 个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4 套非金属弹性密封材料+密封油脂+阀体材料。
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T 38693-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中规定的型式检测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2.3. 检测时限

40个工作日。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2-1。

表 2-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弹簧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尺寸
2	铁芯	型号规格、制造商、尺寸
3	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4	润滑脂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5	热电偶正负极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2-2。

表 2-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燃具熄火保护装置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GB/T 38693-2020	结构和材料（第 5 章）	/	一次/年	
		一般要求（6.1）			
		部件要求（6.2）			
		气密性（6.3.1）	√	/	一次/年
		扭矩和弯曲（6.3.2）			
		额定流量（6.3.3）			
		耐用性（6.3.4）			
		操作特性（6.3.5.1）			
		互锁（6.3.5.2）			
		气密力（6.3.5.3）			
		开、闭阀电流（6.3.5.4）			
		开、闭阀时间（6.3.5.5）			
		热电偶特性（6.3.5.6）			
		静态耐久性（6.3.6.1）			
		动态耐久性（6.3.6.2）			
		标志（9.1）	√		
		安装和操作说明书（9.2）	/		
警告提示（9.3）					
包装箱（第 10 章）（对应 GB/T 30597-2014 的 9.1.3）	/				

附件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的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的安全和性能认证。

适用的自动和半自动阀为最大进口压力不大于 500 kPa，用于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燃烧器/机、燃气取暖器、燃气蒸箱、燃气锅炉等燃气燃烧器具或燃烧设备，以电磁、电动或以机械方式直接或间接操作启闭的常闭阀门。

不适用于 CJ/T 132 规定的阀门。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7499-2019《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自动和半自动阀》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阀门的工作电压（≤DC 36V，>DC 36V）、阀门的气密力等级（A 级、B 级、C 级等）、阀门功能（C/I 阀门、自动截止阀、半自动截止阀、连续控制阀、分段控制阀）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产品描述（PSF448324.103）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型号：9 个自动和半自动阀+3 套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T 37499-2019《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自动和半自动阀》中规定的除第10 章以外的全部适用项目，其中 6.3.8 电磁兼容为可选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3-1。

表 3-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弹簧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尺寸
2	铁芯	型号规格、制造商、尺寸
3	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4	漆包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线径
5	骨架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尺寸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3-2。

表 3-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自动和半自动阀	GB/T 37499-2019	结构和材料（第 5 章）	/	一次/年
		部件要求（6.2）	/	
		气密性（6.3.1）	√	
		扭矩和弯曲力矩（6.3.2）	/	
		额定流量（6.3.3）		
		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6.3.4）		
		耐用性（6.3.4）		
		关闭功能（6.3.5.1, 6.3.5.2, 6.3.5.3）		
		闭合力（6.3.5.4）		
		延迟时间和开启时间（6.3.5.5）		
		关闭时间（6.3.5.6）		
		气密力（6.3.5.7）		
		关闭位置指示开关（6.3.5.8）		
		燃气通路中含有电子元件的阀门（6.3.5.9）		
		节电电路（6.3.5.10）		
		耐久性（6.3.6）		
		电气安全（6.3.7）	√ GB/T 30597-2014 E.6.2	
电磁兼容（6.3.8）	/			
标志（9.1）	√			
安装和操作说明书（9.2）	/			
警告提示（9.3）				

附件 4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最大工作压力不大于 10kPa，公称尺寸不大于 DN32，工作电压不大于 DC6V，仅以电池驱动的，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器具用自吸阀。

2. 认证依据标准

CJ/T 132-2014《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自吸阀的气密力等级（A 级、B 级、C 级）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产品描述（PSF448324.104）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型号：9 个自吸阀+3 套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密封油脂。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4.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要求

CJ/T 132-2014 标准中，除第 10 章外的全部适用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4-1。

表 4-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2	密封油脂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3	弹簧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尺寸
4	铁芯	型号规格、制造商、尺寸
5	漆包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线径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4-2。

表 4-2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自吸阀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用 自吸阀	CJ/T 132-2014	气密性 6.3.1	√	一次/年
		弹性材料耐燃气性 6.3.4.2.1	/	
		浆状、油脂类密封材料 6.3.4.2.2	/	
		闭阀电压 6.3.1	√	
		耐久性 6.3.14	/	
		标识 8.1	√	



附件 5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的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的安全和性能认证。

适用的手动燃气阀为最大进口压力不大于 500 kPa，公称尺寸不大于 DN 50，用于燃气灶、集成灶、燃气烤箱、燃气燃烧器/机、燃气采暖炉、燃气取暖器、燃气烤炉等燃气燃烧器具或燃烧设备上的阀门。

不适用于手动燃气针形阀。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9485-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手动燃气阀》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阀门结构类型（手动燃气球阀、手动燃气旋塞阀等）、公称压力（PN）、公称尺寸（DN）、阀体材料（铜合金、不锈钢等）、进出口角度（直阀、角阀）、阀杆与热电式电磁阀的角度（0°、非 0°）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产品描述（PSF448324.105）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型号：9 个手动燃气阀+4 套非金属弹性密封材料+密封油脂+阀体材料。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T 39485-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手动燃气阀》中规定的型式检测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5-1。

表 5-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壳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2	阀芯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3	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4	润滑脂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5-2。

表 5-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手动燃气阀	GB/T 39485-2020	结构和材料（第 5 章）	/	一次/年
		一般要求（6.1）		
		部件要求（6.2）		
		气密性（6.3.1）	√	
		扭矩和弯曲（6.3.2）	/	
		额定流量（6.3.3）		
		耐用性（6.3.4）		
		功能要求（6.3.5）		
		耐久性（6.3.6）	√	
		标志（9.1）		
		安装和操作说明书（9.2）	/	
		警告提示（9.3）		
包装箱（第 10 章）（对应 GB/T 30597-2014 的 9.1.3）				



附件 6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点火装置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的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点火装置的安全和性能认证。
适用的点火装置为安装在燃烧器上或装在近燃烧器旁的火花、热面和电弧点火装置。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8756-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点火装置》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使用的电源（交流电、直流电 $\leq 36V$ 、直流电 $36V$ 以上、不使用电源）、点火方式（脉冲点火、压电点火、热面点火、电弧点火）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点火装置产品描述（PSF448324.106）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型号：9 个点火装置。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T 38756-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点火装置》中规定的型式检测项目，其中6.5.1一般要求、6.5.2.2连续耐久为可选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6-1。

表 6-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Fuse 保险丝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流
2	X2 电容 (C1)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容值
3	Y 电容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容值
4	压敏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压敏电压
5	Relay 继电器 (K1)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工作电压电流
6	PCB 板	型号规格、制造商
7	LC 振荡元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
8	压电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9	点火针（适用时）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6-2。

表 6-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点火装置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热电式燃具熄火保护装置点火装置	GB/T 38756-2020	结构和材料一般要求（5.1）	/	一次/年	
		外观（5.2.1）	√		
		螺纹紧固件（5.2.2）			
		可动部件（5.2.3）			
		维修和/或调节时的拆卸和重装（5.2.4）			
		引出端（5.2.5）			
		电弧（5.2.6）			
		脉冲点火装置（5.2.7）			
		材料（5.3.4）	/		
		一般要求（6.1）			
		标志耐用性（6.2）			
		操作特性（6.3）			
		功能要求（6.4）			
		耐久性一般要求（6.5.1）			
		耐热应力（6.5.2.1）			
		连续耐久（6.5.2.2）			
		压电点火装置（6.5.3）	/		
		热面点火装置（6.5.4）	/		
		电气安全	交流电源点火装置（6.6.1）	√ (C.1.1.2)	一次/年 (C.1.1.1, C.1.1.2)
			直流电源点火装置（6.6.2）	√ (6.6.2.1)	
			高压导线耐压性（6.6.3）	/	
		标志（9.1）		√	一次/年
		安装和操作说明书（9.2）			
警告提示（9.3）		/			
包装箱（第 10 章）（对应 GB/T 30597-2014 的 9.1.3）		/			

附件 7 燃气器具用排气管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用于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石油为燃料的自然排气式和强制排气式燃具用的排气管。

2. 认证依据标准

CJ/T 198-2004《燃烧器具用不锈钢排气管》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排气管类型（直管、弯管、T形管）、排气管材料（不锈钢、其他材料）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器具用排气管产品描述 (PSF448324.107)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型号：5 套排气管+排气管材料+密封件。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要求

CJ/T 198-2004《燃烧器具用不锈钢排气管》中除第 7 章以外的全部适用项目、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中 5.1.6 和 5.2.2.8。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7-1。

表 7-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排气管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2	密封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7-2。

表 7-2 燃气器具用排气管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器具用排气管	CJ/T 198-2004	材料 4.1	/	一次/年

		结构与规格尺寸要求 4.2		
		外观要求 4.3	√	
		排气管相连接强度 4.4 表 3	/	
		排气管相连接抗拉强度 4.4 表 3		
		排气管风帽连接强度 4.4 表 3		
		排气管风帽连接抗拉强度 4.4 表 3		
		标志和标签 6	√	



附件 8 燃气器具用给排气管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以城镇燃气、燃料煤油和家用燃油为燃料的密闭式燃烧器具用给排气管。

2. 认证依据标准

CJ/T 199-2018《燃烧器具用给排气管》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给排气管形式（同轴式、分离式）、给排气管材料（不锈钢、铝、非金属）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器具用给排气管产品描述 (PSF448324.108)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型号：5 个标准给排管、5 个延长弯头、5 个延长节+给排气管材料+密封件。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CJ/T 199-2018《燃烧器具用给排气管》中除第 10 章以外的全部项目、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中 5.1.6 和 5.2.2.9。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2.3. 检测时限

30 个工作日（冷凝式排气管为 80 天，非金属给排气管为 80~160 天）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8-1。

表 8-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给排气管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2	密封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8-2。

表 8-2 燃气器具用给排气管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器具用给排气管	CJ/T 199-2018	材料 5.1	/	一次/年
		结构 5.2	/	
		外观 5.3	√	
		耐荷重性 6.1	/	
		耐喷淋性 6.2		
		抗拉强度 6.3		
		管间连接性 6.4		
		气密性 6.5		
		耐划格性 6.10		
		弹性密封件与环形槽的配合性 6.12		
		标志 9.1		



附件 9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的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的安全和性能认证。

适用的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为 1) 最大工作压力不大于 50 kPa，公称尺寸不大于 DN250，能单独测试的气动式比例调节装置；2) 闭环控制，且用于预混燃烧的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燃烧器/机、燃气取暖器、燃气锅炉等燃气燃烧器具或燃烧设备的电子式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9488-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电子式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或 CJ/T 450-2014《燃气燃烧器具气动式燃气与空气比例调节装置》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比例控制系统类型（气动式比例调节装置、电子式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气动式比例调节装置的输出精度（A级、B级、C级）、电子式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结构（MCU型号、电路原理等）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产品描述（PSF448324.109）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型号：9 套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3 套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适用时）+3 套浆状、油脂类密封材料（适用时）。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T 39488-2020 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其中 5.3.9 电磁兼容为可选项目；或 CJ/T 450-2014 中规定的除第 10 章包装、运输和贮存外的全部适用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9-1。

表 9-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电磁阀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
2	阀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3	弹簧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尺寸
4	铁芯	型号规格、制造商、尺寸
5	与燃气接触的弹性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6	漆包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线径
7	骨架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尺寸
8	印制线路板	型号规格、制造商
9	MCU (芯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10	灌封胶等绝缘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11	外壳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12	安全隔离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输入输出
13	接线端子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额定电流
14	其他	型号规格、制造商

(根据比例控制系统类型确定适用情况。)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9-2。

表 9-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燃气与空气比例控制系统	GB/T 39488-2020	结构 (4.2)	/	一次/年	
		连接方式 (4.4)			
		电子元件 (4.5)			
		部件要求 (5.2)			
		气密性 (5.3.1)			√
		扭转和弯曲 (5.3.2)			
		额定流量 (5.3.3)			
		耐用性 (5.3.4)			
		功能要求 (5.3.5.1, 5.3.5.2, 5.3.5.3, 5.3.5.4)			/
		耐应力 (6.3.6.1)			
		内部故障 (5.3.7)			
	电气安全 (5.3.8)	√ GB/T 30597-2014 E.6.2	一次/年 GB/T 30597-2014 E.6.2		
	电磁兼容 (5.3.9)	/	一次/两年		
	评估文档 (7.2.3)	/	一次/年		
	标志 (8.1)	√			
	安装和操作说明书 (8.2)	/			
	警告提示 (8.3)	/			
	包装箱 (GB/T 30597-2014 7.1.3)	/			
	气密性 (6.3.1)	√			
	扭矩和弯曲力矩 (6.3.2)	/			
	额定流量 (6.3.3)				
	耐用性 (6.3.4)				
	功能要求 (6.3.5)				
耐久性 (6.3.6)					
电气安全 (6.3.7)	√ C.6.2	一次/年 C.6			
标识 (9.1)	√	一次/年			
安装和操作说明书 (9.2)	/				
警告提示 (9.3)	/				

附件 10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的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的安全和性能认证。

适用的电子控制器为用于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燃烧器/机、燃气蒸汽发生器、燃气锅炉、燃气灶具等带有自动燃烧控制的燃烧器具或燃烧设备用的电子控制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8603-2020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电子控制器》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电源性质（交流电源、直流电源）、结构（MCU型号、电路原理等）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产品描述（PSF448324.110）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7套。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T 38603-2020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电子控制器》中规定的型式检测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印制线路板	型号规格、制造商
2	安全隔离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输入输出
3	小型熔断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额定电流
4	热熔断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动作温度
5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容值
6	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电气参数
7	继电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工作电压电流
8	MCU（芯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9	按键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电气参数
10	灌封胶等绝缘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11	晶闸管（可控硅）	型号规格、制造商、电压参数、电流参数
12	外壳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13	接线端子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额定电流
14	其他	型号规格、制造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10-2。

表 10-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电子控制器	GB/T 38603-2020	外壳提供的防护（5.1）	/	一次/年
		结构外观（5.2.1）		
		功能（B.3.1, C.3.1, D.3.1, E.3.1, F.3.1, I.2）		
		耐热应力（6.2, B.3.2, C.3.2, D.3.2, E.3.2, F.3.2, I.3）		
		内部故障保护（6.4, B.3.4, C.3.4, D.3.4, E.3.4, F.3.4）	√ GB/T 30597-2014 E.6.2	一次/年 GB/T 30597-2014 E.6、E.8
		电气元件安全（6.5, F.3.1）		
		电磁兼容安全性（6.6, B.5, C.5, D.5, E.5, F.5, I.5）	/	一次/年
		标志/标志、安装和操作说明书（9.1, B.6, C.6, D.6, E.6, F.6）	√ 9.1	
包装箱（GB/T30597-2014 9.1.3）	/			

附件 11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的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的安全和性能认证。

适用的压力调节装置为公称尺寸不大于 DN 250，最大进口压力不大于 500 kPa，用于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灶具、燃气燃烧器/机、燃气取暖器、燃气蒸箱、燃气锅炉等燃气燃烧器具或燃烧设备的下列压力调节装置：

——自力式压力调节装置；

——可使用辅助能源，且辅助能源仅用于改变出口压力设置而非控制方式的正压、零压和负压的压力调节装置。

不适用于：

——安装于室外且暴露于环境中的压力调节装置；

——燃气/空气比例调节装置/系统。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9493-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压力调节装置》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调压器类型（自力式调压器、带辅助能源的调压器、零压调压器）、分级（A级、B级、C级、D级）、用途（一般用途、工业用途）、承受弯矩分组（1组、2组）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产品描述 (PSF448324.111)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 9 件。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T 39493-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压力调节装置》中规定的型式检测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11-1。

表 11-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外壳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2	弹簧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尺寸
3	非金属弹性材料（膜片等）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4	浆状、油脂类密封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	------------	----------------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11-2。

表 11-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	GB/T 39493-2020	气密性（6.3.1）	√	一次/年
		扭矩和弯曲（6.3.2）	/	
		额定流量（6.3.3）		
		耐用性（6.3.4）		
		功能要求（6.3.5）		
		耐振动（6.3.6）		
		人为失效（6.3.7）		
		耐久性（6.3.8）		
		关闭压力（6.3.9）		
		过压能力（EP）（6.3.10）		
		抗引爆性能（6.3.11）		
		电气安全（6.3.12）		√ GB/T 30597-2014 E.6.2
		电磁兼容安全性（EMC）（6.3.13）	/	一次/两年
	标志（9.1）	√	一次/年	
	安装和操作说明书（9.2）	/		
	包装箱（10.1.3）			

附件 1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的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的安全和性能认证。

适用的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为安装在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热板炉、炸炉、取暖器和烤箱等，最大进口压力不大于 10 kPa 的燃气具内控制燃气流量的温控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8595-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温控器类型（调温式温控器、定温式温控器、突跳式温控器、比例式温控器、开关比例式温控器等）、手动关闭功能（有、无）、承受弯矩分组（1组、2组）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压力调节装置产品描述 (PSF448324.112)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 9 件。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T 38595-2020《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安全和控制装置 特殊要求 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中规定的型式检测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见表 12-1。

表 12-1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控制参数及信息
1	壳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2	触点	型号规格、制造商、电气参数
3	动、静触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4	敏感元件（如双金属片、PTC 元件等）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额定功率（适用时）
5	接线端子	型号规格、制造商、额定电压、额定电流
6	弹性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7	浆状、油脂类密封材料	型号规格、制造商、材质/牌号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12-2。

表 12-2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燃烧器和燃烧器具用机械式温度控制装置	GB/T 38595-2020	气密性（6.2）	√	一次/年	
		扭矩和弯曲（6.3）	/	一次/年	
		耐用性（6.4）			
		校准点温度偏差（6.5.1）			
		调温式温控器回程差（6.5.2）			
		突跳式温控器和开关比例式温控器特殊要求（6.5.3）			
		操作特性（6.5.4）			
		温控器主体耐环境温度性（6.5.5）			
		耐环境温度交变性（6.5.6）			
		温度传感器耐超温性（6.5.7）			
		旋钮扭矩（6.5.8）			
		温控器主体安装环境温度不低于140℃的温控器耐高温性（6.5.9）			
		耐机械循环（6.6.1）			
		耐热循环（6.6.2）			
		标志（9.1）			√
		使用说明书（9.2）			/
包装箱（10.1.3）	/				

附件 13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输送介质为城镇燃气、公称尺寸不大于 DN15、最大工作压力 0.01MPa、使用环境温度为-10℃~70℃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的内层胶管的安全和性能认证。

不适用于输送介质含二甲醚的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本文件规定的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不直接用于连接燃气用具。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44023-2024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照输送燃气类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公称尺寸（DN10、DN15）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产品描述（PSF448324.113）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长度 15m。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 44023-2024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表 4 检验项目中的“型式检验”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13-1。

表 13-1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	GB 44023-2024	外观/5.1	√	一次/年
		结构与尺寸/5.2	/	
		耐燃气性能/表 2 中序号 1		
		拉伸强度/表 2 中序号 2		
		拉断伸长率/表 2 中序号 3		
		硬度/表 2 中序号 4		
		热空气老化性能/表 2 中序号 5		
		耐压性/表 2 中序号 6		
气密性/表 2 中序号 7	√	一次/年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耐燃气透过性能/表 2 中序号 8	/	
		耐燃烧性/表 2 中序号 9		
		弯曲性能/表 2 中序号 10		
		低温性能/表 2 中序号 11~12		
		耐热性/表 2 中序号 13		
		耐拉伸性/表 2 中序号 14		
		耐臭氧老化/表 2 中序号 15		
		标志/9.1	√	
		使用说明书/9.2	/	
		包装/10.1		



附件 14 燃气器具及附件用弹性体密封圈产品认证要求

1. 适用范围

增加：

适用于使用 GB/T 13611 规定的城镇燃气的燃烧器具、安全附件和零部件用弹性体密封圈的安全和性能认证。

不适用于：

- 由多孔材料制成的密封圈；
- 结构中含有闭孔材料的密封圈；
- 要求耐火焰或耐热应力的密封圈；
- 由预硫化型材端部接合而成的有接头的密封圈。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23658-2009《弹性体密封圈 输送气体燃料和烃类液体的管道和配件用密封圈的材料要求》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增加：

按密封圈材料、硬度级别、用途类型（GA型、GAL型、GB型、GBL型、H型）等划分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申请资料

代替：

3) 燃气器具及附件用弹性体密封圈产品描述（PSF448324.114）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2. 送样数量

增加：

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厚度 2mm 且长宽不小于 150mm×150mm 的试样 10 片、厚度 6.3mm 厚直径为 13mm 的试样 20 颗、成品试样 5 个。需要补充差异检测的可增加样品送样数量。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GB/T 23658-2009《弹性体密封圈 输送气体燃料和烃类液体的管道和配件用密封圈的材料要求》中规定的型式检测项目。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5.2.3. 检测时限

90个工作日。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项目见表 14-1。

表 14-1 燃气器具及附件用弹性体密封圈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标准条款）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燃气器具及附件用弹性体密封圈	GB/T 23658-2009	材料（4.1）	/	一次/年
		尺寸公差（4.2.1）		
		疵点和缺陷（4.2.2）		
		公称硬度的公差（4.2.3）		
		拉伸强度（4.2.4）		
		拉断伸长率（4.2.4）		
		在空气中的压缩永久变形（4.2.5）		
		在空气中的加速老化（热空气老化）（4.2.6）		
		压缩应力松弛（23℃，7d）（4.2.7）		
		压缩应力松弛（23℃，90d）（4.2.7）		
		在液体 B 中的体积变化（4.2.8）		
		在油中的体积变化（4.2.9）		
		耐臭氧（4.2.10）		
		在-15℃下的压缩永久变形（4.2.11）		
标志与标签（9）	√	一次/五年		
			一次/年	

